合同编号：26J00883

20261110-0007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从化校区综合教学楼电梯井道建设项目安全性鉴定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承接单位（乙方）：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 省 广州 市 从化 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印花税粘贴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乙方对甲方委托项目提供检测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此合同中的“□”是代表选项，“□”内填写有“√”的即是此合同选项，“□”内填写有“×”的即是此合同非选项，特此说明。）**

## 一.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服务内容包含工程资料检查、结构图纸校核、现场调查、抽样检测和孔洞修补（需恢复至原有状态）、结构承载力复核验算、综合分析评估，检测工作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

2. 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和设计图纸进行综合分析，评定其施工质量。评定工作应科学合理，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 根据“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从化校区综合教学楼电梯井道建设项目”施工图，该项目需对综合教学楼局部楼板进行拆除，乙方需对拟拆除楼板及周边结构构件进行现场检测和分析，鉴定拆除后是否能满足设计要求和正常使用要求。若因乙方检测鉴定结论指出原设计方案存在问题，需要甲方重新修改项目设计图纸的，乙方需无偿配合，图纸修订完成后乙方应无偿重新分析评估工作直至出具合格鉴定报告。

4. 检测依据

4.1 检测依据：

按国家、地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进行验收。

4.2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要求。

5. 按规范要求编写检测鉴定报告。

6. 提供检测鉴定报告纸质版一式 陆 份，并同步提供带报告专用章的 PDF 电子版本。

## 二.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负责在乙方进场前提供检测需要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对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因此导致报告信息错误或影响检测结果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必要时提供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批复的检测方案。对检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1.2 甲方按乙方的检测现场配合条件要求提供配合。

1.3 甲方负责检测点附近范围内的清场工作，不让与检验无关的其他人员进入。

1.4 当检测需要进行性能检测时，甲方负责按检测要求提供检测条件。检测条件包括检测现场的检测安全条件、检测前准备工作条件和技术资料条件。

1.5 甲方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的工作关系，为检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1.6 甲方如需要乙方填写甲方的内部结算、请款表格，应在合同签订当日向乙方提供相应表格。

1.7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姓名 殷植儒 手机号 15918503466 ）对乙方的现场检测作旁站式监督；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应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交《技术服务工作量确认表》，甲方应在收到确认表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并签字盖章确认**；甲方逾期 5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又不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甲方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甲方签收检测报告，其签署行为视为甲方的行为，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甲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函件，否则原项目负责人的签署继续有效，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1.8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或文件资料等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之中。

1.9 甲方应提供规范、安全的检测现场环境和条件。

1.10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资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和确认。乙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应当完整、清晰，属于乙方应当完成的工作，乙方逾期提交文件的，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承担相应逾期责任。

1.11 甲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在领取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属于报告文字、格式瑕疵乙方无偿修改；属于检测结论争议，双方可以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复核。

1.12 甲方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以合同双方约定的检测鉴定方法及检测依据实施检测，判断被检测对象对特定或通用要求的符合性，并提供检测鉴定结果报告。

2.2 乙方提出具体的检测现场配合条件要求。

2.3 乙方保证检测具备检测资格，保证持有的检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2.4 乙方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检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

2.5 乙方负责提供用于实施检测所需的仪器设备和仪器设备的进退场。保证仪器设备在

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2.6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盖有“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鉴定报告专用章”。盖章后的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2.7 乙方在实施检测过程中应保护甲方现场设备设施及建筑装饰面，在检测过程中如需对建筑物进行钻孔、拆除装饰面等内容的，或检测作业造成建筑构件、装饰面层损坏的，乙方应于检测退场前恢复至原有完好状态；无法现场恢复的，乙方应出具修复方案并承担全部修复费用。

2.8 乙方应规范、安全地检测，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或管理不力等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9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全部检测鉴定工作，未经甲方书面盖章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发生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项目地点、履行期限和报告交付时间、方式**

1. 项目地点：广州市从化区从化大道南 79 号

2. 进场时间由甲方暂定并提前 2～3 天通知乙方，根据双方准备工作落实情况再行协商确定。初步约定进场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双方若有更改需提前 2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方。

3. 在现场条件满足、甲方已完整提供项目技术资料，且乙方**完成全部现场检测工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鉴定报告。乙方完成现场检测工作以双方签署《技术服务工作量确认表》日期为准。

4.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不可抗力或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或甲方未提供完整准确有效的项目技术资料等，乙方进场日期或出具正式检测结果报告日期顺延。因上述原因需要顺延进场或报告出具时间的，乙方应当在知晓该事由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注明顺延原因以及预计新的进场 / 报告交付时间，否则不得主张工期顺延。

5. 报告的交付时间及方式：

☒ 甲方在乙方出具正式检测结果报告后___个工作日内指派项目负责人或持有甲方书面授权的受委托人到乙方的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大道北 833 号建研大厦业务大厅）领取报告，甲方逾期未领取检测报告，视为乙方已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

☑其它：乙方向甲方项目负责人当面递交或邮寄至项目地点（广州市从化区从化大道

南 79 号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以甲方签收日期作为正式交付日期）；邮寄丢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交付纸质报告同时交付带章 PDF 电子报告。

**四. 验收标准**

1. 按国家、地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进行验收。

2. 其它： 按合同服务内容和要求验收。

**五. 检测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应付检测服务费价税合计为：17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6%，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 16037.74 元，增值税税额为 962.26 元。

2. 检测服务费结算

☑ 以合同含税固定总价包干。

☒ 按含税综合单价包干，以双方确认认可的完成工作量乘以相应项目含税综合单价计算。

☒ 其它方式：_____

_____。

3. 检测服务费支付方式

☒ 一次总付。在甲方收取检测报告前一次付清。

☑ 分 2 期支付：

第 1 期支付￥51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壹佰元整 ）

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支付申请等资料后，10 个工作日内(寒暑假内除外)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第 2 期支付￥119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壹仟玖佰元整 ）

时间：乙方完成安全性鉴定并出具报告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向甲方提供发票、支付申请、验收表等资料，在甲方收到发票、支付申请、验收表等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寒暑假内除外)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4. 开具发票信息

4.1 乙方提供的发票类型（仅能选择其中的一种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电子发票。

4.2 甲方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40100455350314W

地址、电话：广州市环市东路 465 号 020-37501564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三支行 3602028919200140382

**六. 增减工程量及费用补偿**

1. 除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以外的检测工作为新增工程量。新增工程量的检测服务费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已有的项目套用相应项目的含税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含税综合单价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2. 合同履行期内，在乙方无过错情况下，甲方要求终止检测或解除合同的，双方按乙方实际已经完成的有效工作量据实结算；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工作量明细、费用构成凭证，进退场、前期准备费用不得超出本合同总价合理范围。

3. 因国家政策、主管部门原因等不可归责于甲乙双方的事由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金，仅据实结算已完成工程量。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检测服务费总金额的 20%。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应当先向甲方书面催告；经催告 15 日后甲方仍未付款，乙方方可暂停交付报告。

2.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检测鉴定报告，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向甲方计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检测服务费总金额的 20%；乙方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收款项。因乙方检测鉴定过错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乙方累计赔偿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检测服务费总金额。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若超过约定的期限三天仍不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完成的工作量，乙方可据此结算。

4. 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交检测所需技术资料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出具检测报告后甲方发现提交的检测技术资料有误而要求修改检测报告信息(检测数据不能修改)或因乙方原因未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检测报告的，乙方负责无偿修正。

5.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

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按其所承担的责任向甲方赔偿。最高赔偿限额为合同总价。

7. 因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数据错误、结论错误、不符合现行规范，乙方应无偿修正、

重新检测出具报告；若三次整改后报告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及报建报送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已收服务费，并按合同总价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直接损失。

**八.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2 ）种方式：

1. 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定。

2. 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乙方编写的报告文件严禁上传至公开的互联网平台，使用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存储、拷贝相关信息的，移动存储介质须单独使用。

3、乙方为甲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将报告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4、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当按合同总价款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还应当赔偿实际损失；因过失轻微泄漏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实际损失的，双方可协商减轻责任。

5、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 其他**

1．没有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2．为确保检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结果。

3．甲、乙双方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分别由各自承担。

4．乙方收取的费用已包括乙方应缴的各项税费。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一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将本方的明确要求送达至对方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对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一方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在 7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逾期告知或不履行告知义务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6. 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乙方为本项目出具的全部检测报告、检测资料、图纸校核成果等全部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归档，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

他项目。

7.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8．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委托单位·甲方 | 公司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盖章）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12440100455350314W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章或签字） | | |
| | 住所（通信地址） | 广州市环市东路 465 号 | | |
| | 联系人 | 殷植儒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人电话及传真 | 电话：15918503466<br>传真： | 电子邮箱 | |
| | 开户银行 | 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三支行 | | |
| | 账号 | 3602028919200140382 | | |
| 承接单位·乙方 | 公司名称 |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11721900682K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签章或签字） | | |
| | 住所（通信地址） | 广州市白云大道北 833 号建研大厦一、三、四层 | | |
| | 联系人 | 曾宾 | 邮政编码 | 510440 |
| | 联系人电话及传真 | 电话：15013016445<br>传真： | 电子邮箱 | |
| | 开户银行 | 交通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 | |
| | 账号 | 441160620010141080290 | | |